

第一章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浙江新硕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及标项：3300000263030360000243-ZZCG2026F-GK-141、标项 1

货物类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台式电脑（核心产品、强制节能产品）	软通华方	中国	超翔 H880-H52	254 台	4960	1259840
笔记本电脑（强制节能产品）	华为	中国	擎云 HM740-046	107 台	6970	745790
服务器	神州云科	中国	YK 8100	5 台	59999	299995
数据库	海量数据	中国	海量数据库 G100 管理系统 V2.2	2 套	77000	154000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贰佰肆拾伍万玖仟陆佰贰拾伍元整 小写：¥2459625.00						
备注	1. 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 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投标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4. 开标时,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投标人的报价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					

	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5. 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授权代表签名：叶雅梅

日期：2026 年 8 月 19 日

第二章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台式电脑（核心产品、强制节能产品）、软通华方 超翔 H880-H52）¹，生产厂为（软通计算机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东亭）春笋东路 118 号）。（台式电脑（核心产品、强制节能产品）、软通华方 超翔 H880-H5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台式电脑（核心产品、强制节能产品）、软通华方 超翔 H880-H52）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台式电脑（核心产品、强制节能产品）、软通华方 超翔 H880-H52）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笔记本电脑（强制节能产品）、华为 擎云 HM740-046），生产厂为（华为机器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阿里山路 5 号）。（笔记本电脑（强制节能产品）、华为 擎云 HM740-04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笔记本电脑（强制节能产品）、华为 擎云 HM740-04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笔记本电脑（强制节能产品）、华为 擎云 HM740-04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服务器、神州云科 YK 8100），生产厂为（威尔创新(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街道信义道 1 号）。（服务器、神州云科 YK 81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服务器、神州云科 YK 81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服务器、神州云科 YK 81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浙江新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9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三章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音乐学院信创电脑、服务器及数据库采购项目）标项（1），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浙江新研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9日

